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天原”）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5】闽民初字第 152 号），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大方正公司”）、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方兴化工公司”）、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鸿润化工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

### 二、 原告起诉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30 日，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O.E 聚苯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泉州泉港海洋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简称“泉港海洋公司”）签订《S.O.E 聚苯乙烯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将“S.O.E 第二代聚苯乙烯成套工艺、装备专有技术”（简称“专有技术”）授权许可给泉港海洋公司使用。后因泉港海洋公司涉及债务纠纷，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财产被法院依法拍卖，法院在拍卖公告中特别声明：“生产设备所涉及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不属于本次的拍卖范围”。其依法拍卖的财产由北大方正公司竞得后，将生产设备投资入股至方兴化工公司，2013 年 12 月，方兴化工公司将附着“S.O.E 第二代聚苯乙烯成套工艺、装备专有技术”的生产设备等资产转让给鸿润化工公司。后福建天原通过司法程序受让鸿润化工公司资产，以抵偿其欠款。

2015年12月，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北大方正公司、方兴化工公司、鸿润化工公司为被告，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三被告就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的“专有技术”承担责任，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包括：1、上述被告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上述被告人连带赔偿损失100,000,000.00元。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受理，即“(2015)闽民初字第152号”案件。

在诉讼过程中，根据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福建省高院于2016年7月15日通知福建天原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5月3日，根据原告的再次申请，福建高院又通知福建天原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 三、案件对公司影响

福建天原是在2016年2月通过法院的司法拍卖程序依法取得了原鸿润化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没有业务联系及技术合作关系。对于原告的起诉，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福建天原将积极应诉，鉴于本案件还处于审理之中，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审理和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 2、追加被告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